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9號

聲請人 陳濬騰

代理人(法

扶律師) 王至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萬3,26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2人，連同聲請人，合計13人，暫以每人20份，每份51元計算： $(12+1) \times 51 \times 20 = 13,260$ 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具體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

- 01 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協議書等）。
- 02 三、請補正聲請人對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
03 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蘇祐民、王怡
04 霖、賀方君間債權債務之相關事項：
- 05 （一）發生債權債務之原因、時間、經過情形及約定利息為何。
- 06 （二）雙方間是否有設定擔保或約定優先受償，或僅為普通之債
07 務性質？是否有第三人提供擔保？
- 08 （三）請提出對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
09 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蘇祐民、王怡霖、
10 賀方君之債務額分別為184萬6,075元、23萬0,406元、26
11 萬3,250元、61萬6,551元、330萬元、300萬元之主契約、
12 保證契約、說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供參。
- 13 四、請補正聲請人之財產目錄，並逐一補正下列財產項目：
- 14 （一）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
- 15 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有無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
16 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17 件。
- 18 （二）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
19 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
20 財產？
- 21 （三）財產如設定擔保債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
22 （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 23 （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二年，即自111年10月9日起迄
24 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
25 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
26 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
27 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
- 28 五、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目
29 前最近6個月」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不得預先扣除生
30 活必要支出費用，如勞健保費用等）。（請分別製作各1份
31 清冊共2份清冊）：

- 01 (一) 「收入」指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
02 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
03 金、證券或外幣交易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
04 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 05 (二) 工作含正職、兼職或計時制工作，不限期間長短，亦包含
06 臨時、非固定性之偶然收入，聲請人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
07 之表冊（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
08 稱、負責人姓名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9 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10 (三) 聲請人固據提出「收入切結書」表示平均聲請清算前兩年
11 每月收入總計64萬0,349元（合計665,649元，扣除編號
12 6：向朋友借錢13,500元、編號7：永豐帳戶轉入11,800
13 元），即平均每月約為2萬6,681元，惟比對聲請人111、1
14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載年度收入分別為70萬
15 3,010元、69萬9,263元，即平均每月約為5萬8,584元、69
16 萬9,263元，兩者相差頗距。是請重新補正聲請人於聲請
17 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內即自111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0月8
18 日期間之上述（一）所示之「收入」情形。
- 19 (四) 陳報說明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
20 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如有，應說明於何
21 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22 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
2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24 (五) 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
25 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
26 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
27 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
28 主、雇主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等，並詳列來源製成清楚
29 之表冊，切勿省略、遺漏記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
3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 31 (六) 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

01 時間，並詳細說明原因。

02 (七) 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
03 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
04 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
05 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
06 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7 (八) 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學經歷情形暨有何專業技能（請簡要
08 陳述學歷、先前工作任職經歷、有無自學或曾接受職業訓
09 練考照、具備何種專業技能或其他領域之長才等）、目前
10 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
11 工作內容、職稱、或雇主等），現職雇主「如●●工程
12 行」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最近六個月完整之薪資明細
13 或轉帳存摺影本。

14 六、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及「目
15 前即聲請清算迄今」之必要支出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6 （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冊）：

17 (一) 請聲請人補正說明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111至112年之必要
18 生活支出為1萬9,680元，為何逾越新北市111、112年度新
19 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標準計算？

20 (二) 倘聲請人選擇不依上開規定為最低生活費之陳報，即應詳
21 列聲請清算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清算迄今之每月必要支
22 出總額、具體項目、各項支出金額及說明其必要性，請本
23 於「盡力清償債務」之本旨，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逐項向
24 本院說明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何？並至少
25 提出「最近3期」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
26 支出情形及必要性，例如統一發票、帳單、消費或繳款收
27 據、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
28 陳報，不得僅以概括、籠統方式為之，並應詳列具體項目
29 及金額製成表冊，暨提出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費
30 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及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
31 開生活支出？請據實向本院陳報，否則無從認為屬聲請人

01 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支出數額。
02 七、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
03 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
04 件詳述之。（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05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06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
07 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
08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
09 「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
10 人申請之資料，請「儘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11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